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24〕22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4〕13号）的精神，现将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拨付你们。其中，下达各地的资金支出列“2309909专用基金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各县（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

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各县（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再由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各县（区）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务必于6月30日前发放完毕。各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附件：1.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表

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阳江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表

单位：元

县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城区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465,400.00	
阳东区				29,440,800.00	
高新区				3,937,600.00	
海陵区				2,851,000.00	
阳西县				28,121,900.00	
合计				72,816,700.00	

附件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县区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万元）	备注
江城区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6月30日前按101.6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846.54	
阳东区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6月30日前按101.6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2,944.08	
高新区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6月30日前按101.6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393.76	
海陵区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6月30日前按101.6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285.10	
阳西县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6月30日前按101.6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2,812.19	
合计			7,281.67	